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现就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

币 5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1,111,111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6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0.06 条相关规定。在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前，公司可回购的 A 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10%（即 47,300,084 股）。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9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9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的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并未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01,124	2.07%	19,401,124	2.10%	19,401,124	2.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255,633	97.93%	905,144,522	97.90%	910,700,077	97.91%
1、人民币普通股	596,391,416	63.74%	585,280,305	63.30%	590,835,860	63.52%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19,864,217	34.19%	319,864,217	34.60%	319,864,217	34.39%
三、股份总数	935,656,757	100.00%	924,545,646	100.00%	930,101,201	100.00%

注：公司回购注销前股份总数为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43,734.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5,197.75万元、流动资产1,247,172.83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7%、4.69%、4.01%，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33,128.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6,027.05万元、流动资产1,130,058.19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6%、4.60%、4.42%，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

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先生、副总裁司燕霞女士、副总裁周鹏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杨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200,000 股、20,000 股、27,000 股及 4,700 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1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6)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